

#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府地重字第八七〇七〇四五三〇〇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各乙份

主旨：公告禁止本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九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範圍：除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內機(一)、機(二)、社教(永公福利園區(一)、市場(含停車場)等用地配合重劃工程由該重劃會同時施工外，其餘全部禁止(詳地籍圖)。

二、禁止事項：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三、禁止期間：自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止，計一年六個月。

四、本公告副本抄發本府工務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警察局士林分局、士林區公所、地政處、士林地政事務所(請於土地登記簿註記)、土地重劃大隊(以上均附地籍圖及土地清冊各乙份)、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市長 陳水扁